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普罗米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普罗米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普罗米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A 幢 10 层

（四）项目主要内容：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租赁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 A 幢 10 楼的闲置房屋，新增蛋白纯化系统、离心机、蛋白测定仪、均质机、冻干机、细胞粉碎机、灭菌器、干燥箱、摇床、培养箱、振荡器、生物安全柜等设备，建设实验室，从事重组蛋白原料的研发。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1）呼吸废气：项目细胞在培养过程中所用培养基主要为一些营养物质，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排放。实验过程中，主要产生 CO₂ 和水，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仅呼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感官异味（恶臭），且较为微弱，经生物安全柜精密过滤器吸附后再通过经空调换气系统排往大气环境；（2）试剂挥发废气、消毒废气：加强场所通风，经空调换气系统排往大气环境。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涤废水、辅助设备排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降低

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前两道清洗废水、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样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空调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或外售综合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其中 COD_{Cr} :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 0.031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3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普罗米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